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00万元至3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882.18万元至14,882.18万元,同比增长68.24%至67.29%。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5.4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534.55万元至4,434.55万元,同比增长130.16%至163.31%。

3.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万元至6,9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509.43万元至4,409.43万元,同比增长140.91%至177.0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2,117.82万元。

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5.45万元。

2020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90.5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持续保持高涨景气度,终端需求旺盛;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二)公司持续投资封装测试产能,产能释放;

(三)公司先进制程产品占比逐步在提高,客户结构有所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的未来发展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达华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0

盛大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大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8,626,100	100%	0.80%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6月3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35,009,168	31.35%	171,794,020	73.06%	24.65%	0	0.00%	43,215,148	18.02%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96,189,300	6.26%	12,220,000	12.61%	1.27%	0	0.00%	0	0.00%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8,188,720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962,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9,275,000	2.57%	11,500,700	59.68%	1.07%	0	0.00%	0	0.00%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68%	19,706,000	98.50%	1.83%	0	0.00%	43,400,340	43.54%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盛大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1-04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仪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仪电通信终端有限公司75%股权、上海仪电特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质押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申请人民币1.36亿元委托贷款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日,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仪电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上海仪电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上海仪电通信终端有限公司75%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1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0%,购买的最高价为6.34元/股,最低价为5.73元/股,支付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616.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8,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1%,购买的最高价为6.34元/股,最低价为5.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461.7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3	2021/7/3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安排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针对现金红利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动股比例仍为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权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1+配股比例+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按照公司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9,695,000,000×0.8+10,000,000,000=0.77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776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支付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3	2021/7/3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安排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存放于公司股利回购专户的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三、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元(含税)。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20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额度及期限内随时使用,不得循环滚动使用。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根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将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21年7月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4,500.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9月1日	1.60%-2.05%

备注:公司与上述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监控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可能对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投资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21年6月2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6,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1.60%-2.05%
2	2021年6月2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6,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1.60%-2.05%
3	2021年6月2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6,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1.60%-2.05%
4	2021年6月2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6,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1.60%-2.05%
5	2021年6月2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6,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1.60%-2.05%
6	2021年6月2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6,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1.60%-2.05%
7	2021年6月22日	新瑞祥保本型定期存款	保本型定期存款	16,500.00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1.60%-2.0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含本数),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蒋晖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陈晋善女士、钱晓华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总裁工作细则》刊登于202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登于202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202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总裁工作细则》刊登于202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74,988,283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446,838股,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21,7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3,745,1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8,034,804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6,112,822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月15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5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74,988,283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将于2021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埃夫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安徽恒基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Marco Zanoar、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盛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盛世元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智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虹上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泉聚基石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5、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参与发行人两次增资,分别取得4,933,333.33股及111,111.11万股股份,对于上述持股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认购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取得的4,933,333.33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就第二次增资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18年12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认购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取得的111,111.11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4、公司股东芜湖源瑞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自埃夫特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埃夫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埃夫特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发行人股份的监事Fabrizio Ceresa、Sergio Della Mea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6、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Marco Zanoar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即不转让前股份)。

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安徽恒基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HINDA HOLDING S.A.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限售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7、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8、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9、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0、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1、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6、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7、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8、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19、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0、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1、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6、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7、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8、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9、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0、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1、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6、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7、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8、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9、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0、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1、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6、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7、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8、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9、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0、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1、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2、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5、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6、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7、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了有关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8